

南史演義

三
務商書印
館行發

C.857.48/44082.2/3:1

南史演義第三冊

玉山杜 綱草亭編次

門人譚載華校訂

雲間許寶善穆堂批評

第十六卷 縱敗禮宮闈淫亂 臣廢君宗室摧殘

話說豫章身故。人皆以得疾而卒。那知太子暗行毒害。一靈不散。忽見形於沈文季。述其致死之由。文季知之。不敢告人。俄聞太子疾。文季謂人曰。太子殆不起矣。越數日。太子果卒。帝哀痛殊甚。時竟陵王子良。好文學。有令望。爲帝次子。人皆以儲位之歸。宜在子良。而帝卒以嫡嗣爲重。不立太子。而立太孫。却說太孫名昭業。字元尙。文惠太子長子也。始高帝爲宋相。鎮東府。昭業年五歲。在床前戲。高帝方對鏡。令左右拔白髮。問之曰。兒謂我誰耶。答曰。太翁。高帝笑謂左右曰。豈有爲人作曾祖。而拔白髮者乎。卽擲鏡不拔。及長。美容止。工隸書。武帝

特所鍾愛。敕皇孫手書。不得妄出以示貴重。性辨慧。進退音吐。皆有儀度。接對賓客。款曲周至。然矯情飾詐。陰懷鄙慝。與左右無賴羣小二十許人共衣食。同臥起。當太子在日。每禁其起居。節其用度。昭業謂其妃何氏曰。阿婆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今知生帝王家。便是大罪。左右主帥。動見拘執。不如市邊屠酤富兒。反得快意。其言如此當私就富人求錢。無敢不與。別作鑰鉤。夜開西州後閣。與左右至營署中淫宴。其師史仁祖、侍書胡天翼相謂曰。皇孫所爲若此。若言之二宮。則其事非易。若於營署爲異人所毆。豈惟罪止一身。亦當盡室及禍。年各七十餘生。寧足吝耶。數日相繼自殺。二宮不知也。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書於黃紙。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卽平人待父侍太子疾。衣不解帶。及居喪次。號泣不絕聲。見者嗚咽。裁還私室。卽歡笑酣飲。常令女巫楊氏禱祀。速求天位。及太子卒。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武帝往東宮臨喪。昭業迎拜號慟。絕而後蘇。帝自下輿抱持之。甚嘉其孝。帝以晚年喪子。鬱鬱不樂。未幾有疾。太孫得虧他假

入侍。憂愁慘懨。言發淚下。每語及帝躬病重。輒哽咽不自勝。故帝益愛之。時何妃在西州。一日得太孫手書。別無一語。中央作一大喜字。而作三十六小喜字繞之。妃知大慶在卽。亦暗暗歡喜。只喜得不久俄而詔竟陵王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由是子良日夜在內。太孫間日參承。却說中書郎王融。字元長。融故王少而神明警慧。其叔王儉謂人曰。此兒年至三十。名位自立。常侍帝於芳林園禊宴。爲曲水詩序。人爭稱之。會魏使宋弁來聘。帝以融有才辨。使兼主客接之。弁見其年少。問主客年幾。對曰。五十之年。久踰其半。弁又云。聞主客有曲水詩序。甚佳。願得一觀。融乃示之。弁讀竟。嘆曰。昔觀相如封禪。以知漢武之德。今覽王生詩序。用見齊主之盛。融曰。皇家盛明。豈直比蹤漢武。更慙鄙製。無以遠匹。相如時稱其善對。獨其性躁於名利。自恃人地。三十內可望公輔。嘗詣王僧祐。值沈昭略在座。不識融。問主人曰。是何年少。融聞而不平。謂曰。僕出於扶桑。入於陽谷。照耀天下。誰云不知。而勞卿問。其高自標置如此。及爲中書郎。嘗撫案

歎曰。爲爾寂寂。鄧禹笑人。又嘗過朱雀橋街。路人填塞。車不能行。乃搥車歎曰。車中乃可無七尺。車前豈可乏八騶。素與竟陵王子良友好。於是乘帝不豫。爲之圖據大位。戊寅。帝疾亟暫絕。太孫未入。內外惶懼。融固欲矯詔立子良。及太孫來。融戎服絳衫。立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王融死頃之。帝復蘇。問太孫何在。因召東宮器甲並入。太孫因見帝痛哭。帝以其必能負荷大業。謂之曰。五年中一委宰相。汝勿措意。五年外勿復委人。只怕等不到五年。若自作無成。無所多恨。臨終。復執其手曰。若憶翁。當好作詔。子良善相。毗輔朝事大小。悉與左僕射西昌侯鸞參懷。遂殂。却說鸞字景棲。高帝兄始安王道生之子也。人故特筆提之

出早孤。爲高帝所養。恩過諸子。性儉素。車服儀從。同於素士。所居官有嚴能名。故武帝亦重之。以子良才弱。遺詔委以朝政。鸞聞詔急馳至雲龍門。融以子良兵禁之。不得進。鸞厲聲曰。有敕相召。誰敢拒我。排之而入。旣入。指麾部署。音響如鐘。殿中無不從命。遂奉太孫登殿。卽帝位。是爲鬱林王。融知大事不遂。釋服

還省歎曰竟陵誤我悔已先是鬱林王少養於子良妃袁氏慈愛甚著及王融

遲了

先

是

鬱

林

王

少

養

於

子

良

妃

袁

氏

慈

愛

甚

著

及

王

融

有

謀

并

忌

子

良

時

子

良

居

中

書

省

慮

其

爲

變

使

虎

賁

二

百

人

屯

太

極

西

階

以

防

之

既

成

服

諸

王

皆

出

子

良

乞

停

至

山

陵

不

許

收

王

融

於

獄

賜

死

融

臨

死

嘆

曰

我

若

不

爲

百

歲

老

母

計

當

吐

一

言

蓋

欲

指

斥

帝

在

東

宮

時

過

惡

也

人

謂

融

險

躁

輕

狡

自

取

其

死

云

却

說

鬱

林

自

卽

位

後

大

殮

始

畢

悉

呼

武

帝

諸

伎

奏

樂

於

前

所

寵

嬖

臣

綦

母

珍

之

朱

隆

之

直

閣

將

軍

曹

道

剛

周

奉

叔

宦

者

徐

龍

駒

等

皆

先

論

價

旬

日

之

間

家

累

鉅

萬

擅

取

官

物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不

俟

詔

旨

何后及寵姬以諸寶器相投擊。破碎之。用爲笑樂。后字婧英。撫軍將軍何戢之女。性亦淫亂。一對好夫妻初爲太孫妃。太孫狎昵無賴之徒。后擇美少者。皆與之私。及爲后。淫蕩如故。帝旣好淫。后善於迎接。能曲暢其情。故帝寵愛特甚。恣其所爲。有侍書人馬澄。年少貌美。爲帝弄童。后悅之。托以有巧思。令出入御內。絕見愛幸。嘗著輕絲履。紫綵裘。與后同居處。后出素臂。與之鬪腕角力。帝撫掌以爲樂。開眼作樂又侍書楊珉。年十五。姣好如美女。而有嫪毐具。爲帝所幸。常侍內廷。后尤愛之。私語宮人曰。與楊郎一度。勝餘人十度。一日帝往后宮。后正與珉擁抱未起。宮女急報駕至。后遽起見帝。冠髮散亂。四體倦若無力。帝問何事晝寢。后笑曰。吾夢中方與陛下取樂。不意陛下適來。使妾餘歡未盡。帝笑曰。阻卿夢中之興。還卿實在之樂。何如。好趣遂解衣共寢。恣爲淫蕩。武帝有寵姬霍氏。年少有殊色。帝欲烝之。在后前極口稱其美。后曰。陛下旣愛其美。何不納之。帝曰。懼卿妬耳。后曰。陛下所愛。妾亦愛之。語極蘊藉其如奚妬爲。妾爲陛下作媒。何如。

帝大悅。是夕與帝同輦。往霍姬宮。姬接入。后撫其背曰。今夜送一新郎在此。卿善伴之。說罷別去。帝遂就寢霍氏宮。深相寵愛。累日夜不離。那知后亦爲著自己。使帝在他處留連。正好與楊珉任意取樂。可以晝夜無間。斯時穢聲狼籍。蕭鸞深以爲恥。嘗謂帝曰。外廷之事。臣得効力。宮禁之內。還期陛下肅清。無使取笑天下。帝深惡之。遂不與相見。一日謂鄱陽王鏘曰。公以鸞爲何如人。鏘素和謹。對曰。臣鸞於宗戚最長。且受寄先帝。臣等皆年少。朝廷所賴。唯鸞一人。願陛下無以爲慮。帝默然。私謂徐龍駒曰。我欲與鏘定計取鸞。鏘旣不同。我亦不能獨辦矣。鸞聞之懼。陰欲廢帝。唯慮蕭諶、蕭坦之典宿衛重兵。爲帝心腹。因謀之。尚書王晏。晏曰。此二人可以利害動也。請往說之。必得如志。鸞因使晏密結二人。勸行廢立。二人初猶未許。及見帝狂縱日甚。無復悛改。恐禍及己。乃圖意附鸞。在內廷陰爲鸞耳目。打成局了先是帝居深宮。羣臣罕見其面。唯以諶與坦之爲祖父舊人。尙加親信。得出入後宮。凡褻狎宴遊。二人在側不疑。欲鸞欲有所

陳說。唯遺二人入告。乃得上達。一日鸞以楊珉淫亂宮掖。尤無忌憚。遣坦之入奏誅珉。何后方對鏡理妝。聞之。妝不及畢。急奔帝前。流涕覆面曰。楊郎好少年。無罪過。何可枉殺。爲了心上人廉恥亦顧不得著急如見

坦之拊帝耳語曰。此事別有一意。不可

令第二人聞。帝平日每呼后爲阿奴。因呼后曰。阿奴暫去片時。后不得已走入。

坦之乃曰。外間並云珉與后有別情。彰聞遐邇。不令赴臺一訊。其事益信。帝乃

敕珉赴臺。珉至臺。鸞亦不問。卽押赴建康市行刑。俄有敕原之。而珉已死。鸞又

啓誅徐龍駒。帝亦不能違。而心忌鸞益甚。直閣將軍周奉叔。帝之爪牙臣也。

敍插

奉叔與其父盤龍。皆以勇力聞。先是魏攻淮陽。武帝敕盤龍往救。奉叔單馬。牽

二百餘人陷陣。魏軍萬餘騎。張左右翼圍之一。騎還報。奉叔已沒。盤龍方食。投

箸而起。上馬奮矟。直奔魏軍。自稱周公。魏人素畏盤龍驍勇。聞其名。莫不披

靡。時奉叔已大殺魏軍。得出在外。盤龍不知。乃東西衝擊。殺傷無數。奉叔見其

父久不出。復躍馬入陣尋之。父子兩騎。攀攬數萬人中。魏軍敗走。

形容之勇奉叔父子

並馬而歸。由是名播北國。其後奉叔給事東宮。帝嘗從其學騎。尤見親寵。卽位後。遷爲直閣將軍。恃勇挾勢。陵轢公卿。常以單刀二十口自隨。出入禁闈。門衛不敢叱。每語人云。周郎刀不識君。鸞畏之。使坦之說帝曰。奉叔才勇可使出守外藩。乃以爲青州刺史。奉叔就帝求千戶侯。帝許之。鸞以爲不可。封曲江縣男。食三百戶。奉叔大怒。於衆中攘刀厲色曰。若不見與。周郎當就刀頭取辦耳。鸞佯許之。及將之鎮。部伍已出。鸞復以帝命召入。殺之省中。啓云奉叔慢朝廷。當誅。帝不獲已。可其奏。爪牙去一當奉叔未誅時。侍讀杜文謙惡鸞專政。謂綦毋珍之曰。天下事概可知矣。灰盡粉滅。匪朝伊夕。不早爲計。禍至何及。珍之曰。計將安出。文謙曰。先帝舊人多見擯斥。今召而使之。誰不慷慨從命。昨聞宿衛萬靈會。與王範共語。皆攘袂搥床。心懷不平。君其密報奉叔。使靈會殺蕭諶。則宮內之兵。皆我用也。卽勒兵入尙書省。斬蕭令。兩都伯力耳。今舉大事亦死。不舉事亦死。二死等耳。死社稷可乎。若遲疑不斷。異日稱敕賜死。父母爲殉。在眼中矣。

珍之不能用。及鸞殺奉叔。并收珍之文謙殺之。何后以楊珉之死。日夜切齒。勸帝殺鸞。時蕭諶、蕭坦之握兵權。大臣徐孝嗣、王晏、陳顯達、王廣之、沈文季等。皆一心附鸞。帝左右无可與謀者。唯中書令何胤。后之從叔。近直殿省。欲以誅鸞之事任之。胤謝不能。乃謀出鸞於西州。中敕用事。不復關咨政府。胤亦難之。其事復止。謀而未果。鸞於是逆謀益急。日夕要結諸臣。驃騎錄事樂豫。謂徐孝嗣曰。外傳籍籍。似有伊霍之舉。君蒙武帝殊常之恩。荷託付之重。恐不得同人此舉。人笑褚公。至今齒冷。孝嗣心然之。而不能從。由人笑。謂帝謂蕭坦之曰。人言鎮軍與蕭諶欲共廢我。似非虛傳。卿所聞若何。坦之曰。天下寧當有此。誰樂無事廢天子耶。朝貴不容造此論。當是諸尼姥言耳。豈可信乎。官若除此二人。誰敢自保。帝信之。然逆謀漸洩。直閣將曹道剛、朱隆之等。深爲之防。鸞因謂蕭諶曰。廢天子。古來大事。比聞內廷已相猜疑。明日若不舉事。恐無所及。弟有百歲母。豈能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諶惶遽從之。壬辰。鸞使蕭諶先入。遇道剛、隆

平日狂
淫可憚

之於庭。皆殺之。直後徐僧亮見有變。大言於衆曰。吾等荷恩。今日當以死報。又殺之。鸞引兵入雲龍門。戎服加朱衣於上。比人門三失履。王晏、徐孝嗣、蕭坦之等。皆隨其後。時帝在壽昌殿。裸身與霍姬相對坐。諸閣令閻人登興光樓望之。還報云。見一人戎服。從數百武士。在西鐘樓下。帝大驚曰。是何人也。話未絕。諶已引兵入壽昌閣。帝見之。急趨霍姬房。兵士爭前執之。以帛纏頸。扶出延德殿。宿衛將士見帝出。皆叩刀欲奮。蕭諶謂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須動。宿衛素隸服於諶。皆不敢發。行至西弄。遂弑之。輿尸出殯。徐龍駒宅。霍姬及諸嬖倖皆斬之。鸞既弑帝。欲作太后令。曉示百官。徐孝嗣於袖中出而進之。鸞大悅。乃以太后令廢帝爲鬱林王。葬以王禮。廢何后爲王妃。迎立新安王昭文丁酉。卽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延熙。是爲海陵王。以鸞爲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進封宣城公。政事一稟宣城處分。先是鬱林王之將廢也。

補載
鄱陽王鏘初不知謀。鏘每詣鸞。鸞倒屣迎之。語及家國。言淚灑。發鏘以此。

信之。及鸞勢重。中外皆知其蓄不臣之志。宮臺之內。皆屬意於鏘。勸鏘入宮。發兵輔政。長史謝粲說鏘曰。王但乘油璧車入宮。出天子坐朝堂。夾輔號令。粲等閉城門上仗。誰敢不同。東城人正共縛送蕭令耳。鏘以上臺兵力。悉屬東府。慮事不捷。意甚猶豫。隊主劉巨。武帝舊人。叩頭勸鏘舉事。鏘命駕將入。復還內。與母陸太妃別。日暮不成行。典籤知其謀。馳告鸞。鸞遣兵二千人圍鏘第。殺鏘。并殺謝粲。劉巨等。二人以忠死。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懋。聞鄱陽死。大懼。欲起兵。謂防閣陸超之。董僧惠曰。事成。則宗廟獲安。不成。猶爲義死。二人曰。此州雖小。而孝武常用之。若舉兵向闕。以請鸞林之罪。誰能禦之。時太妃在建康。密遣書迎之。太妃有同母兄于瑤之。知其謀。遽以告鸞。瑤之小人。鸞遂遣王元邈引兵討子懋。又遣裴叔業于瑤之先襲尋陽。叔業泝流直上。輕兵襲溢城。守將樂賁開門納之。子懋聞溢城失守。帥府州兵力據城自守。部曲多雍州人。皆踴躍願奮。叔業畏其銳。乃使于瑤之入城說子懋曰。今還都必無過慮。正當作散官。不失富貴也。子

懋信之。遂不出兵。衆情大沮。瑤之弟琳之在城中。說子懋重賂叔業。可以免禍。子懋使琳之往。琳之反說叔業取子懋。覆可畏於是叔業遣兵四百。隨琳之入城。僚佐皆奔散。琳之拔刃入齋。子懋罵曰。小人何忍行此。琳之以袖障面。使人殺之。董僧惠被執將殺。謂王元邈曰。晉安舉義。僕實豫謀。得爲主人死不恨。願至大殮畢。退就鼎鑊。元邈義之。具以白鸞得免死。子懋子昭基年纔九歲。被囚於獄。以方二寸絹爲書。遺錢五百。使達僧惠。僧惠視之曰。郎君書也。悲痛而卒。或勸陸超之逃亡。超之曰。人皆有死。此不足懼。吾若逃亡。非唯孤晉安之眷。亦恐田橫客笑。人閉門端坐俟命。超之門生。謂殺超之當有厚賞。密自後斬之。頭落而身不倒。元邈厚加殯殮。門生亦助舉棺。棺墜壓其首。折頸而死。人皆快之。

天報
昭然

時臨海王昭秀爲荊州刺史。鬻遺徐元慶至江陵。以便宜從事。長史何昌寓曰。僕受朝廷重寄。翼輔外藩。殿下未有愆失。君以一介之使來。何容卽以相付耶。若朝廷必須殿。下當自啓聞。重聽後旨。昭秀由是得還建康。裴叔業自尋

陽進向湘州。欲殺湘州刺史南平王銳。防閣周伯玉大言於衆曰。此非天子意。今斬叔業。舉兵匡社稷。誰敢不從。典籤叱左右斬之。遂殺銳。又殺郢州刺史晉熙王鍊。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鑑。諸王皆枉死。當時朝廷之上。以鸞有靖亂功。詔進鸞爲大傅。加殊禮。封宣城王。鸞以兄子遙光爲南郡太守。不之官。鸞有異志。遙光皆贊成之。凡大誅賞。無不豫謀。任爲腹心之佐。先是王脾上有赤誌。人以爲貴徵。以示晉壽太守王洪範曰。人言此是日月相。卿幸勿泄。洪範曰。王日月在軀。如何可隱。當播告天下。合晉正一日桂陽王鑠至東府。見鸞出。謂人曰。向錄公見接殷勤。流連不能已。而面有慙色。此必欲殺我。是夕果遇害。江夏王鋒有才行。鸞嘗與之言。遙光才力可委。鋒曰。遙光之於殿。猶殿之於高王。衛宗廟。安社稷。實有攸寄。鸞失色。及殺諸王。鋒又大言其非。鸞收而殺之。又遣人殺建安王子真。子真走匿床下。兵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殺之。遺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子倫性英果。時爲南蘭太守。鎮琅琊城。有守兵。法亮恐其不肯就。

死以問典籤華伯茂。伯茂曰：「公若以兵取之，恐不可卽辦。若委伯茂，一夫力耳。乃委之。」伯茂手自執酖，逼子倫飲。子倫正衣冠坐堂上，謂法亮曰：「先朝昔滅劉氏，殺其子孫殆盡。今日之事，理數固然。君自身家舊人，今銜此使，當由事不獲已。但此酒非勸酬之爵，只可獨飲。因仰之而死。」時年十六。法亮及左右皆流涕。蓋齊制諸王出鎮，皆置典籤。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時入奏事，刺史美惡專繫其口。故威行州郡。自刺史以下，莫不折節奉之。表明典籤推重之由，南海王子罕在瑯琊。

欲遊東堂，典籤姜秀不許，遂止。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不得，與囚何異？」邵陵王子響嘗求熊白，廚人答典籤不在，不敢與。及鸞誅諸王，皆令典籤殺之，竟無一人能抗拒者。時孔珪聞之流涕曰：「齊之衡陽江夏，最有意而竟害之。若不立典籤，故當不至於此。」其後宣城王亦知典籤之弊，不許入都奏事。典籤之任始輕，但未識宣城若何篡立，且聽下文再剖。

齊武帝雄才武略，高蓋一世。但行事忍刻，與國家忠厚開基，相背而馳焉。得

繼體之悠久。太子早逝。太孫狡詐百出。宮闈淫亂。蒸及武帝姬人。何后玉成之。以自恣其慾。肆無忌憚。蕭鸞誅殺淫亂之人。廢帝更立。未嘗不可。乃大權獨握。誅戮宗室。至於盡絕。子倫云。先朝殺滅劉氏子孫殆盡。今亦復如是。理數宜然。可知天道好還。昭然不爽也。特當此天翻地覆之時。而董僧惠。陸超之慷慨赴義如是。天理不澌滅於人間。亦史冊之光哉。

第十七卷 救義陽蕭衍建續 立寶卷六貴爭權

話說宣城王志在竊國。懼宗室不服。先加殺害。於是朝綱獨攬。羣臣爭先勸進。冬十月辛亥。乃假皇太后令曰。

嗣主冲幼。庶政多昧。且早櫻庭疾。弗克負荷。太傅宣城王胤體先皇鍾慈太祖。宜入承寶命。帝可降封爲海陵王。

癸亥鸞即帝位。是爲齊明帝。改元建武。以王敬則爲大司馬。陳顯達爲太尉。王晏爲左僕射。徐孝嗣爲中領軍。餘皆進爵有差。一日詐稱海陵有疾。數遣御醫